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DBYNEJ2512227256），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招银金租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12XY260126T00000211），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YMHZ20260022-BZ-01），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邦银金租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苏州捷力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①主合同项下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出租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②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保证人还应就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承租人的全部债务向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③保证人在此确认，保证人应当就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应当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向出租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合同法律关系的认定，均不影响保证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主合同法律关系的认定作为拒绝履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抗辩。</p> <p>4、担保期间：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②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p>
苏州捷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p>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p> <p>④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p> <p>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p>
上海恩捷	邦银金租	5,000.00	5,0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p> <p>4、担保期间：①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p>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日起满三年时止。②如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权人宣布日即视为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③债权人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并取得保证人同意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与承租人协议延长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④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95,203.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8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向招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3、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